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二三〇一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前之騎樓，未經核准擅自以木、鐵架、玻璃等，增建乙層高度約三公尺，面積約十五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不得補辦手續，應予拆除，乃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二三〇一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

除。二、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市容觀瞻，以及經本府認為應專案處理之違章建築，列入優先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違建係十餘年之建物，因建築物騎樓西側為另一建築物側面之鐵捲門而無法通行，騎樓東側隔一戶後又是一面鐵捲門而無法通行，且本建築物騎樓仍有通道可通行，並無妨礙行人通行或公共安全之虞。原處分機關應優先處理臺北市違反公共安全之違建（如防火巷）或近年興建之違建，以維護市民之權益。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前之騎樓，以木、鐵架、玻璃等，增建乙層高度約三公尺，面積約十五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此有卷附違建範圍圖及現場照片影本二幀可稽，本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屬未申領執照擅自建築之既存違建，因妨礙公共交通，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一二及貳一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規定，遂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0230-00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至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騎樓係既存違建，且仍有通道可供通行云云，惟查訴願人將原供通行之騎樓搭設違建，縱使留有通道，對該騎樓之公共通行難謂無造成妨礙。是訴願人所訴，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違反前揭建築法規定，予以查報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 十 月 十五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